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 259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b> .....	<b>1</b>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3</b>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0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6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16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5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6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6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3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	3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1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2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42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4
<b>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b> .....	<b>47</b>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 259 号

**致：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四、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八、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由

强一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54568613M），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9,716.94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明。

##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

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新股发行的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运营部、销售部等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77.20 万元、25,415.71 万元、35,443.91 万元和 19,753.74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

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等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由强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强一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运营部、销售部等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选聘董事、高管的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专利证书、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公司产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

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716.941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238.99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716.9418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238.9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439.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5,443.91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强一有限于 2022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等有关议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各股东，未完全遵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但全体发起人均同意豁免上述通知事宜，并就创立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达成一致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没有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但该事项系公司全体发起人主动豁免形成，且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起人利益，故对发行人的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各股

东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设立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2年9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29名发起人。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一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5. 发行人由强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强一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6.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4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40 名，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周明	2,713.8156	27.9285
2	新沂强一	854.0000	8.7888
3	丰年君和	738.5200	7.6003
4	哈勃科技	621.9000	6.4002
5	王强	450.0000	4.6311
6	元禾璞华	427.3300	4.3978
7	海风	301.0890	3.0986
8	众强行一	245.0000	2.5214
9	知强合一	245.0000	2.5214
10	联发利宝	247.4300	2.5464
11	刘明星	201.9846	2.0787
12	善润明曜	200.0000	2.0583
13	冯源绘芯	194.2400	1.9990
14	北京集成	160.1537	1.6482
15	鹏晨讯达	155.4000	1.5993
16	徐剑	153.3908	1.5786
17	中信科	112.1076	1.1537
18	凯腾瑞杰	106.7507	1.0986
19	南钢星博	67.4888	0.6945
20	杭州津泰	96.0922	0.9889
21	共青城玖沛	96.0922	0.9889
22	领益基石	96.0922	0.9889
23	苏州毅和	96.0922	0.9889
24	汇科聚睿	96.0922	0.9889
25	清石玖华	96.0922	0.9889
26	联和二期	80.0769	0.8241
27	Ondine	71.4000	0.7348
28	置信信远	64.0615	0.659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9	浙港春霖	64.0615	0.6593
30	国发创投	64.0615	0.6593
31	上海联新	64.0615	0.6593
32	联和三期	107.3030	1.1043
33	武汉光宏	54.4523	0.5604
34	嘉兴豫富	48.0461	0.4945
35	复星奥来德	28.9238	0.2977
36	丰聚年佳	29.6415	0.3051
37	嘉兴君晋	32.0308	0.3296
38	宁波先达	32.0308	0.3296
39	丽水同达	32.0308	0.3296
40	松川科技	30.7930	0.3169
41	共青城芯微	4.4843	0.0461
42	朗玛七十三	36.1237	0.3718
43	朗玛七十四	92.8763	0.9558
44	广安小平	8.3285	0.0857
合计		<b>9,716.9418</b>	<b>100.0000</b>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丰年君和、元禾璞华、鹏晨讯达、冯源绘芯、善润明曜、凯腾瑞杰、置信信远、浙港春霖、领益基石、嘉兴豫富、嘉兴君晋、国发创投、共青城玖沛、杭州津泰、宁波先达、丽水同达、北京集成、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联和二期、联和三期、汇科聚睿、清石玖华、武汉光宏、中信科、苏州毅和、上海联新、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广安小平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其余机构股东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联发利宝、Ondine、

海风、哈勃科技、丰聚年佳、松川科技、共青城芯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共计 3 个为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上海联新、广安小平均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有关股份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所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 新沂强一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众强行一、知强合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为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的普通合伙人。知强合一有限合伙人周彬系周明的哥哥。

2.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海超分别持有知强合一 10.6122%的出资额和新沂强一 13.7002%的出资额；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徐剑持有新沂强一 5.2693%的出资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黄海军分别持有新沂强一 1.1710%的出资额和众强行一 10.2041%的出资额；发行人财务总监仇春琦分别持有新沂强一 0.5855%的出资额和众强行一 2.0408%的出资额；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任来与众强行一有限合伙人马燕青系夫妻关系。

3. 置信信远、北京集成的有限合伙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港春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4. 共青城芯微、复星奥来德、南钢星博分别持有公司 0.0461%、0.2977%、0.6945%的股权。共青城芯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复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复星奥来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自然人郭广昌控制的企业。共青城芯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复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复星奥来德、南钢星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丰年君和、丰聚年佳分别持有公司 7.6003%、0.3051%的股权。丰年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丰聚年佳系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跟投平台。

6. 联和二期、联和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丽水同达、宁波先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嘉兴豫富、嘉兴君晋分别持有公司 0.4945%、0.3296%的股权。上述两家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上海君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闻威。

9. 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分别持有公司 0.3718%、0.9558%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新沂强一、徐剑、王强、刘明星系周明的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明持有发行人

2,713.81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7.928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明。周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3.81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7.9285%，通过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间接持有公司 142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855.81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9.3901%。

此外，周明通过新沂强一控制发行人 8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8.7888%，通过知强合一控制发行人 2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5214%，通过众强行一控制发行人 2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5214%，徐剑持有发行人 153.390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1.5786%，王强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4.6311%，刘明星持有发行人 201.984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0787%，新沂强一、徐剑、王强、刘明星与周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周明合计支配公司 4,863.19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50.0486%。另外，周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中三分之一的成员由周明提名，在公司董事会决策中可施予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未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

（八）发行人现任或历史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历史上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哈勃科技第三层及以上层级出资人中存在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股东复星奥来德第五层级出资人中存在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其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6.3630%、0.0049%。上述工会持股情形均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作清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设立时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的情形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发行人的设立和股本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上述股权代持已有效解除。上述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各现有股东的确认，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等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履行中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监管要求。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韩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韩国强一，主要从事半导体研发业、半导体设计业等业务，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政府、地方自治团体等的审批许可（注册、登记、备案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国强一已解散注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直接持有公司27.9285%的股份，通过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控制强一半导体13.8316%股份，合计控制强一半导体41.7601%股份
2	徐剑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监事
3	刘明星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新沂强一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8.7888%的股份
5	王强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4.6311%的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知强合一	周明持有46.938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众强行一	周明持有2.857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通圆周率	周明持有35.24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	定能安半导体	周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泰将半导体	周明持有9.090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周明持有8.8060%股权并担任董事
7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强持有50.909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共青城新愿望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强持有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无锡科净智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王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思特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周明持有30%股权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实际控制人周明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节之“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新沂强一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年君和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003%的股份
2	哈勃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002%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上海强一、合肥强一、南通强一，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周明、刘明星、于海超、沈一凡、郭志彦、王乾、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其中，周明为董事长，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徐剑、沙重九、王吉祥。其中，徐剑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刘明星，副总经理黄海军、于海超，财务总监仇春琦、董事会秘书张子涵。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4. 发行人的子公司”披露的内容外，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2	瑟米肯（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3	管芯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4	江苏智芯达科技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5	南京光启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6	吴江市宇昌纺织有限公司	沈一凡父亲沈昌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吴江市新和成纺织有限公司	沈一凡父亲沈昌荣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吴江盛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沈一凡父亲沈昌荣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苏州市吴江宇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一凡母亲陆勤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湖南中沃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持股 90%，并担任副董事长
11	湖南浦湘卓富投资有限公司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上海国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持股 9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湖南津市市定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持股93%，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总经理
14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5	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6	天津中科晶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7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8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9	无锡飞谱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0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1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2	费勉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3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4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5	国测量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6	苏州烯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7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8	巨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9	全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30	无锡三友针纺织有限公司	郭志彦姐姐郭云燕持有4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姐夫刘银丰持股55%，并担任监事
31	上海科良阀门有限公司	叶小杰哥哥叶荣杰持有50%股权，并担任监事
32	上海汉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叶小杰姐姐叶月娥持有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叶小杰姐夫苏安徽持有该公司70%股权并担任监事
33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34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35	深圳市云之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36	臻捷电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7	芯导（无锡）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38	北京爱耳目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沙重九担任董事
39	乌鲁木齐市强强联合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王强配偶陆晓娜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40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1	无锡市同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2	广东福维德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3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4	苏州向往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仇春琦的配偶曹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45	姑苏区松果家电经营部	仇春琦的母亲周效勤担任经营者
46	国仪（哈尔滨）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吴剑威担任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47	哈尔滨精仪强基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剑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9. 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存在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B1公司	A 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	B2公司	
3	B3公司	
4	B4公司	
5	B5公司	
6	B6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7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伟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3 月辞去伟测科技董事职务
8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9 月辞去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10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9 月辞去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11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志彦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昂瑞微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2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	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	周明持股 10.00%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4	韩国强一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解散注销
15	麦田光电	曾经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金鹏控股的企业，金鹏已于 2020 年 4 月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周明
16	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韩国强一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在韩国供应商合作趋于稳定，未来无需韩国强一协作业务，发行人解散注销了韩国强一。根据法务法人施宪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强一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完成清算终结登记，其清算程序不存在将来可以推翻清算效力的问题，韩国强一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韩国强一的注销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三）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9.28	524.29	437.96	344.82
	支付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5.68	31.13	40.82	37.48
	关联采购（含商品采购、接受劳务及服务、房屋租赁等）	811.42	1,758.69	2,827.91	130.09
	关联销售（含商品销售、提供劳务、设备租赁等）	8,710.88	13,920.87	9,850.43	2,736.39
	其他交易（房屋租赁、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采购能源、固废处置等）	120.39	12.45	5.83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归还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	-	-	15.31	2.93
	关联销售（含出售设备及其他材料、提供服务、设备租赁等）	4.73	289.92	31.39	-
	电子设备处置	-	31.91	26.28	-
	关联采购	-	59.99	-	-
	接受服务	-	-	31.13	33.34
	为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费用	0.58	1.38	1.10	0.84

除上表列示的关联交易内容外，发行人还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公司参考《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

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认定与关联自然人年度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不含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薪酬）以及与关联法人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区别于一般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此外，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

##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通圆周率	采购商品	810.15	1,685.60	2,720.75	34.73
	接受服务	0.37	6.95	36.23	18.34
合计	-	<b>810.52</b>	<b>1,692.55</b>	<b>2,756.98</b>	<b>53.08</b>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b>8.93%</b>	<b>8.91%</b>	<b>18.32%</b>	<b>0.75%</b>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MLO 等产品及 PCB 贴片服务。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的 PCB 系半导体测试板，分为晶圆测试板、芯片测试板和功能板，其中晶圆测试板系探针卡的重要组成部件，芯片测试板用于半导体封装后的成品测试，功能板用于测试机等设备。公司采购的半导体测试板具有高层数、高厚径比、高平整度、高可靠性、小间距及精细线路的技术门槛，定制化程度高、生产难度大，同时因涉及芯片的研制、生产而需要供应商具备快速交付的核心竞争力。

南通圆周率于 2021 年 4 月设立，定位为提供半导体测试领域的高端 PCB 产品。目前中国大陆仅有少数内资企业可以实现半导体测试板的快速交付能力，境外厂商以中国台湾、日本、韩国为主，公司此前主要向韩国、日本供应商采购半导体测试板。在供应链安全性日益迫切并为及时有效实现交付客户的考量下，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的产品基本为需要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的非标准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交易双方综合产品的复杂程度、数量需求、交期等因素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基于供应链安全及其他供应商产能情况，公司为快速将 PCB 供应商切换至国产厂商导致 2022 年度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 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与其他国产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与南通圆周率的交易额呈不断下降趋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就芯片测试板、功能板进行设计并委托南通圆周率制造后实现销售，由于前述业务涉及的功能板、芯片测试板均非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将相关人员整体转至南通圆周率，并逐步停止与南通圆周率的该等业务。

##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1 公司	销售商品	7,721.82	12,936.92	9,348.07	2,250.65
B2 公司	销售商品	377.84	381.45	197.84	33.30
B3 公司	销售商品	215.52	23.70	-	-
B5 公司	销售商品	-	1.68	1.59	-
B4 公司	销售商品	-	95.26	3.91	-
合计	-	<b>8,315.17</b>	<b>13,439.02</b>	<b>9,551.41</b>	<b>2,283.95</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42.09%</b>	<b>37.92%</b>	<b>37.58%</b>	<b>20.81%</b>

报告期内，B 公司均系公司第一大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探针卡相关产品及服务。自 2021 年公司实现直接向 B 公司销售以来，双方交易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系境内极少数拥有自主 MEMS 探针制造技术并能够批量生产、销售 MEMS 探针卡的厂商，先后推出的 2D MEMS 探针卡、薄膜探针卡有效满足了 B 公司相关晶圆测试的需求。

公司于 2019 年起与 B 公司建立业务联系，2021 年 5 月签署于当月生效并长期有效的《采购主协议》。B 公司与公司的相关交易基于客观供求关系，并签署了长期有效的采购协议，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B 公司与公司以“合同+订单”的形式开展业务往来，公司基于 B 公司提供的费率基线并根据具体测试需求进行报价，经双方平等协商后执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基于 B 公司的市场地位、合作情况，预计未来此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交易的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 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B1 公司	5,197.16	4,716.96	3,120.10	2,052.49
	B2 公司	319.01	42.32	156.58	22.65
	B3 公司	81.69	26.78	-	-
	B4 公司	-	32.47	4.42	-
	B5 公司	-	0.54	-	-
应付账款	南通圆周率	535.51	28.72	856.63	57.0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重要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均总体有所增长，主要系相关交易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应付款项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第四季度与南通圆周率的交易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通圆周率	提供服务	-	225.03	29.18	-
	出售设备及其他材料	-	62.52	2.21	-
	设备租赁	4.73	2.36	-	-
合计	-	4.73	289.92	31.39	-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相应人员转至南通圆周率，因此公司向南通圆周率出售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设备、原材料并结算了相关项目的设计费，主要基于账面价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电子设备处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通圆周率	电子设备处置	-	31.91	26.28	-

上述电子设备处置主要系公司 2022 年、2023 年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的电子设备转移至南通圆周率所致。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形，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春兰、周明	300.00	2017.12.12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
蒋春兰、周明	600.00	2019.08.1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300.00	2020.04.1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1,200.00	2020.07.0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550.00	2019.08.26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的无偿担保，符合商业惯例。

### 3. 一般关联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 支付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9.28	524.29	437.96	344.82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5.68	31.13	40.82	37.48

##### ②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90	0.96	70.93	77.01
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24	-	-
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1.94	-	-
<b>合计</b>	<b>-</b>	<b>0.90</b>	<b>66.14</b>	<b>70.93</b>	<b>77.01</b>

注：2023年3-4月，公司曾通过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南通圆周率的PCB产品，交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PCB产品，采购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 ③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12	55.78	124.11	85.97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8	161.88	40.93	106.19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32	50.02	-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45	140.61	101.10	232.81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20	-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5.96	4.45	6.71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44	0.87	20.01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14	-	-
京微齐力（北京）科	销售商品	6.54	15.67	20.06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75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36	6.30	-
<b>合计</b>	<b>-</b>	<b>395.71</b>	<b>481.86</b>	<b>299.02</b>	<b>452.44</b>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系探针卡产品及其维修服务，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 ④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90	-	-	-
	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	101.02	-	-	-
	采购能源	4.40	-	-	-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3.08	12.45	5.83	-
<b>合计</b>	<b>-</b>	<b>120.39</b>	<b>12.45</b>	<b>5.83</b>	<b>-</b>

上述房屋租赁费用系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向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支付的 2024 年度租赁费，相关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其租赁面积占比分摊所需使用的洁净车间装修费。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关联采购

公司于 2023 年向 B1 公司借取原材料 59.99 万元，相关原材料已于当年及 2024 年归还。

##### ②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苏州麦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	-	-	33.34
B6公司	接受培训服务	-	-	31.13	-

##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1年度	周明、蒋春兰	18.21	-	0.02	2.92	15.31
2022年度	周明	15.31	-	-	15.31	-

## ④为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公司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办理工商登记等费用的情况，其金额分别为0.84万元、1.10万元、1.38万元和0.58万元。

## 4.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系为满足正常业务需求而发生的，相关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 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24年12月5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文件，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七）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本次发

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 1. 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 （1）自有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产。

##### （2）租赁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2 处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均不能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为由主张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核查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项与湖北江城实验室共有的专利，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该共有专利的情形，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上海强一、合肥强一、南通强一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韩国强一（已注销）。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韩国强一依据韩国法律设立，韩国强一存在 6 名劳动者以韩国强一非法解雇为由提起救济申请的情形，但是该等劳动者已与韩国强一就双方终止劳动关系及支付离职补偿金事项达成合意并签署和解书，双方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诉讼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已了结，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 2 月，韩国特许厅以韩国强一前职员金某某、赵某某和韩国强一为嫌疑人，正在调查前述职员以前工作单位商业秘密的泄露嫌疑，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除上述情形外，韩国强一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

可以预料将来有可能进行的诉讼、仲裁、民怨、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要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的重要合作协议。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强一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强一半导体期间，共发生过 8 次增资扩股；自强一半导体成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 1 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和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修改章程相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财务部、运营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 11 次、监事会 5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刘明星、于海超、王艾琳、赵梁玉。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母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2023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税三分简罚[2023]7888号），因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对南通强一罚款50元。2023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税三分简罚[2023]7889号），因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对南通强一罚款50元。2023年8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南通强一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强一报告期内已全部缴纳税金，不存在因未缴税或逃税等从大韩民国税务当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已采取相应措施，相关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相关要求。

3. 发行人高性能探针卡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的环评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中，发行人将在获得前述批复意见后实施该等项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的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环评批复等环保相关行政许可或履行相关手续。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

废气、厂界噪音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排放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曾对发行人环保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不存在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违法行为和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的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境内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其境内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员工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系新员工入职正在办理手续、退休返聘员工、原工作单位未完成社保减员和原工作单位已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就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

补缴义务的承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主体
1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南通强一
2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发行人
合计		<b>150,000.00</b>	<b>150,000.00</b>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项目环境保护和建设用地情况

1.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因涉及变更投资规划而重新编制环境评价报告表，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

该等募投项目尚未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用地位于南通市，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该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房屋情况，公司拟以租赁形式于苏州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因涉及变更投资规划而重新编制环境评价报告表以及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南通强一曾受到一起税务处罚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文号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1	公司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4)沪0115民初37807号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 713,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926,687.40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人民币 541,490.19 元（以 713,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926,687.40 元为计算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的 1.5 倍计算，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 2022 年 9 月 9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人民币 6.9098 元为标准，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判决： 一、被告瓴盛香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713000 美元； 二、被告瓴盛香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713000 美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参照中国银行同期同类外币贷款利率计算）； 三、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两项已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不存在因行贿受贿被有权机关审查、立案、通报等情况。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1. 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了解禁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承诺; 同时, 作出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主体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进行了披露。

####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的承诺进行了披露。

### 3.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明确若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采取的股份回购措施及股份回购价格。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均作出了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相关承诺具体、明确，确保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主体作出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进行了披露。

### 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明、新沂强一、丰年君和、哈勃科技已披露了其限售期结束后的减持意向等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进行了披露。

### 5. 关于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六个月内股东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剑、刘明星、王强、新沂强一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前述相关承诺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 其他公开承诺及违反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 (1) 其他公开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承诺主体亦作出了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其他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上述公开承诺内容进行了披露。

## （2）违反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提出了违反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约束措施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出的上述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依法履行了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他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均由相关主体自愿进行了签署；上述承诺函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上述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二）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豁免信息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基本要求。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时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强一半导体及其下属子公司（含韩国强一）、韩国强一原董事周明不会被认定为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不会导致强一半导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韩国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所律师认为，韩国强一的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 1.主要客户的情况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除 B 公司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客户的业务经办人员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的特殊情形。

##### 2.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供应商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除南通圆周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南通圆周率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担任重要职务，供应商的业务经办人员为发行人前员工，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供应商等特殊情形。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在经上交所审核并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王长平

陈汉

何诗博

2024年12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 岛智立方C座4层
负 责 人	吴朴成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1万元
主管机关	秦淮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年09月15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宋遥, 朱畅赞, 贾仟仟, 李宇, 何诗 博, 张露, 王卫, 李梦舒, 邵珺, 谢文 武, 林亚青, 张秋霞, 张玉恒, 舒其 岐, 鲁民, 华诗影, 董椰檬, 拾露, 崔 洋, 赵双双, 刘夕希, 陈海燕, 聂梦 龙, 万巍, 方磊, 崔新为, 张嫫, 张 露, 闫继业, 许成宝, 管俊和, 王长 平, 张红叶, 刘颖颖, 傅洛, 王大鹏, 刘丽, 沈义成, 徐蓓蓓, 罗文君, 蔡含 含, 邵斌, 王莺, 丁韶华, 吴朴成, 张 若愚, 蒋小涛, 徐荣荣, 朱增进, 张 昱, 潘岩平, 阚赢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减至壹佰零陆万零肆佰零肆元 (2022.12.22)	2022年12月22日
	增至贰佰零陆万零肆佰零肆元 (2023.7.3)	2023年7月3日
主管机关	南京市司法局 (2020.8.27)	2020年8月27日
	南京市司法局 (2023.5.23)	2023年5月23日
	南京市司法局 (2021.5.20)	2021年5月20日
	南京市司法局 (2020.5.20)	2020年5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韩坤、祝创林、傅颖、陈蕊	2022年12月22日
蒋成、孟庆慧、高歌、秦晓宇	2023年1月12日
杨书庆、周晨、夏小琪	2023年1月12日
杨崇良、孟国旗、戴勇	2023年1月12日
高雷	2023年1月12日
赵子富、杨继、杨山、张能	2023年1月12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南京和法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万...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 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高... 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5366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2106501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0102627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长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31985020425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2104581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403225076

持证人 陈汉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40322199410207877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06991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405200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持证人	何诗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01198809270514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p>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